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李敬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融资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本公司	惠州合正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3 年6月29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
本公司	梅州超华	1,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2	800	连带责任担保;

	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年 5 月 30 日		抵押
本公司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5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4,500	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
本公司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1,103.9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3,403.9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03.9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8.09%。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希娟

徐金焕

强昌文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